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134号)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或"华纬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10月1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6年10月15日(T日)优先配售申购时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其优先配售认购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57,5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57,5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7,25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9、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或回购股份。其中,若以回购股份与新增股份结合作为转股来源,将优先以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不足部分以新增股份作为转股来源;拟用于转股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股。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6年10月13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1、华纬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30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华纬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18"。

2、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5,750,000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纬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华纬科技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132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1326张可转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1380",配售简称为"华纬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配售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70,854,208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1,240,100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数为269,614,10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5,749,790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量5,750,000张的99.9963%。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华纬发债",申购代码为"07138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华纬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华纬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华纬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华纬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纬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华纬科技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132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1326张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配售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量获配华纬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华纬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持有的"华纬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6年10月1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销。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的相关要求。

申购代码为"071380",申购简称为"华纬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华纬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10月19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57,5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57,5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7,25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联系人:姚芦玲

联系电话:0575-876020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组

联系电话:0755-88677733、0755-22626653

发行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3701　　债券简称:祥和转债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智能")发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二维相机与线激光传感器的标定方法	第9336602号	ZL 2024 1 0087899.9	祥和智能等

注:发明专利权期限为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为铁路轨道综合检查仪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5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曹进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曹进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曹进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曹进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资本运作和市值管理等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曹进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付出的辛勤努力与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进文先生作为证券事务代表所负责的工作已做好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选聘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在2026年8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329,27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79,001,490元变更为人民币2,374,672,220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现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12幢;

法定代表人:陈蕾;

注册资本:贰拾叁亿柒仟肆佰陆拾柒万贰仟贰佰贰拾元;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6-07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办公地址于近日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地址、信息披露文件备置地点等同步变更。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	福建省浦城县元射12-3号(福大科技园2幢9层)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元射12-3号(福大科技园2幢9层)

邮政编码:353400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邮箱:lkshdm@pclifecome.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3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苏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吴苏喜先生自2020年10月起开始任职,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吴苏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吴苏喜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吴苏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吴苏喜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苏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吴苏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吴苏喜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并签署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超卓航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以下统称"转让方")与上海太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洋科技"或"受让方")签署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该协议于2026年10月13日起生效。

2026年10月13日,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与太洋科技签署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于2026年10月13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办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及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与太洋科技于2026年7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3,837,219股股票(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26.5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太洋科技。待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变更为太洋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变更为蒋加富、蒋世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超卓航科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太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及《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本次交易进展

(一)《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情况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生效条款如下:"各方同意,本协议在转让方签字、受让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受让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2026年10月13日,太洋科技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收购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237)26.58%的股份的议案》,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该协议于2026年10月13日起生效。

(二)《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于2026年10月13日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达成补充约定如下:

"一、各方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触发以下事件的,受让方或标的公司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触发以下事件之日起向转让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转让方应当在收到前述补偿/赔偿通知后30日内共同对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作出补偿/赔偿:

1、如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改选完成(以下简称"改选完成")之前,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之情形,被相关主管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补缴,或对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向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追索的,转让方应全额承担改选完成之前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应该补缴的金额、滞纳金及罚款(如有),且不得向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追偿,以保证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对于因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在改选完成之前的未决诉讼、仲裁、税务、行政处罚或者因改选完成之前的事项引起改选完成以后的诉讼、仲裁、补缴税款、行政处罚等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款、补偿款、承担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超出改选完成之前上市公司已计提的预计负债的,转让方应对超出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应当在上市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后,对上市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和赔偿。

3、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已根据适用会计准则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受让方予以认可。若因改选完成之后,在改选日前已存在的存货出现跌价(须经受让方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转让方应就该等跌价金额向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补足。

4、在标的公司改选完成之前,除标的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对外担保,不得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如有前述行为并导致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受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等),转让方应当全额赔偿给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

二、转让方承诺,截至标的公司2029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截至改选完成之日账面应收账款原值(须经受让方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应全部收回;如未全部收回的,转让方应在标的公司2029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标的公司补足未收回的款项,且转让方享有该等补足金额对应的债权。

三、就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应当支付的补偿/赔偿/补足款项,如转让方未按照前述约定及时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还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向标的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支付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利息。

四、本补充协议是《股份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股份转让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除上述补充约定外,《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条款未做修改。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为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但是未定义的术语应当具有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含义。

五、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在转让方签字、受让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受让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三)受让方履约情况

1、太洋科技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2026年7月29日向转让方王春晓指定账户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即本次交易的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

2、2026年10月13日,太洋科技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出具了书面确认书,确认不存在尽职调查结果不能令受让方满意的情形;

3、2026年10月13日,太洋科技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收购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237)26.58%的股份的议案》,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该协议于2026年10月13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条款尚未全部履行完毕。交易各方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正常推进后续履约,目前交易各方不存在履约争议。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办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及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变更为太洋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变更为蒋加富、蒋世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进展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3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6sTZi9Wc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赵奇

独立董事 陈琳

财务负责人 王韦

董事会秘书 张毅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C6sTZi9Wc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毅、商娴婷

电　话:0575-88421800

邮　箱:IR@un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司法拍卖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精煤")股东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国投")因自身合同纠纷案,法院依法冻结了鄂国投持有的昊华精煤全部20%股权,对其中10%股权进行拍卖。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放弃本次司法拍卖过程中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且不参与本次拍卖。

●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所持昊华精煤股权比例、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事项概述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内01执恢117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昊华精煤股东鄂国投因自身合同纠纷案,法院依法冻结了鄂国投持有的昊华精煤全部20%股权,对其中10%股权进行拍卖;并委托鄂尔多斯市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该股权司法评估,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司法拍卖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司法拍卖为鄂国投自身债务引发的股权处置行为,与昊华精煤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直接关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享有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基于公司对整体发展规划、资金安排等情况的综合考虑,经董事会审慎决定放弃本次司法拍卖过程中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且不参与本次拍卖。

(二)本次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放弃昊华精煤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司法拍卖的情况

鄂国投所持昊华精煤10%股权已于2026年9月16日公开挂牌拍卖。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0月19日10时至2026年10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ifa.jd.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评估价200,217.59万元人民币,起拍价200,217.59万元人民币,保证金20,021.76万元人民币,增价幅度10,000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竞拍结果确定。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昊华精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756694786M

成立日期:2004-03-2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7,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江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全和常村(高家梁煤矿)工业广场内行政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昊华能源持有80%股权,鄂国投持有2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昊华精煤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7.32亿元,净资产总额39.02亿元;营业收入27.29亿元,净利润7.63亿元。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鄂国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720177293T

成立日期:2001-04-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400,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文清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惠路10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和管理市属国有资本在各类企业中所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从事交通运输业(公路、铁路、管道输送)、煤炭产业、金融服务业、制造业、农牧业、建筑业、资源性产业、高科技产业、文体产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股权结构: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股权,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及战略规划,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导致公司所持昊华精煤股权比例、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以视频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厚伯宠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薛令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14时30分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厚伯宠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薛令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杜峰先生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放弃司法拍卖鄂国投所持昊华精煤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司法拍卖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精煤")1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所持昊华精煤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司法拍卖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5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板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任富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组织召开第七届第九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并表决,选举郑国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郑国强先生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郑国强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政工师。1989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大通国际电子公司职员,秦皇岛港务局二公司纪委监察科干事,秦港纪委、监察处科级纪检监察员,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检查处处长、监察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副书记兼审查调查室主任,河北港口集团纪委审理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审查调查室主任。2016年10月至2026年9月,任河北港口集团纪委副书记。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6年9月至今,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6年10月至今,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5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1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